

湖北省政署建設廳稿稿

文收總

麻建字第

75175

卷之三

送達

豐業沒進所

別類

中華民國

大月士

時交辨

時擬稿

時核答

時判行

詩經集

開
卷
要

卷之四

卷之三

年

四
六

陳翰芳

檔案

字第

7517

四

訓令

一查前據該該司待費高收沒良場三十三年度員工年節
費及職員養廉補助全清冊核算卷一案、當付於同原
件據清核和在案二

二奉奉

省政府三十四年七月七日省度特字第大四八四號指令核
示如次：內列年節費清冊。云云。抄呈仰即知照。等

因令行令仰知照。三

右

金

農業改進所

廳長譯〇〇

七
事
核
辦
批
示

陳七十

國年又月十日

為秋收接公畜牧場廿二年役員工年節費
及戰員養廬金以案指令知照由○

附件

湖
北
省
政
府
指
令

中華民國廿二年七月七日

省度隸

九八四

一、據該廩々建會字第503號以金三萬兩補助是項請毋祈鑒核由○
二、節費及戰員養廬亦助是項請毋祈鑒核由○
於農務

六、核示次二

79

庫存单号 75175

核

門承送年節費名冊內列枝三肖世貴杜光元玄未蓋名章注明

先後都係原列。是年以節費共三兩元。參予易改。空餘員役年節

費之件零之拾元核對不全。應准此列。

2、職員差事廉初助主名冊列共什之百元。經核合准予四支。

3、上列二款。應由供應處按各。

4、諸分人供應處外仰即知。是右人令

建設處

主席



公文



監印高元德

核對張鴻慶